
國立嘉義高商生物實驗室使用管理要點

- 1、為加強生物科學實驗室設備之維護，提供學生實際觀察、度量、實驗之良好場所，特訂本要點。
 - 2、本教室由生物教師，負責維護與管理。
 - 3、學生進入教室，應規定組別、座號順序就座，不得任意更換。
 - 4、進入本教室，應保持肅靜與整潔，除必需用品外，其他物品，一律不准攜入教室內，亦不得在教室內飲食、吸煙、跑跳。
 - 5、實驗開始前，各分組之組長須負責檢查儀器是否完整，如有缺損，應即報告教師，由教師處理。
 - 6、使用儀器，須特別小心、愛惜，如有損壞，應照價賠償，若任意毀損則依校規懲處。
 - 7、實驗完畢，各組應將儀器清理復原，實驗完後藥品要放在垃圾桶內分類，不可扔入水槽，任課教師檢查後，方可離開。
 - 8、離開前，電源、水源要關閉，一切材、物料歸位，黑板擦拭整潔，才可離去。
 - 9、學生違反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得簽請訓導處懲罰，若有蓄意破壞者，則須負責賠償。
-